

圖書館書刊資料協尋服務細則

一、依據圖書館管理辦法第 6.6 條<遺失協尋>之規定，訂定本館對讀者所提供之書刊資料協尋服務。

二、協尋範圍：本館針對下列本館館藏資料，而讀者無法於正確架位上尋得者，將提供協助尋找的服務。

1.圖書資料：於公用目錄查詢後，其現況為『館內架上』之資料。

2.期刊資料：於公用目錄查詢後，其記錄為『已收刊入館』之資料。

三、讀者申請方式

1. 填單：

(1)讀者可於圖書館一樓櫃檯領取『圖書資料協尋申請單』或於圖書館網頁下點選“下載專區”，選取下載該表格。

(2)讀者資料欄：每一細項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聯絡電話及 E-mail Address 為處理結果通知之聯絡依據，請務必填寫完整正確。

(3)圖書或期刊資料欄：請填寫完整正確的書目資料。

(4)通知截止日期：若於特定日期之後，仍未尋獲則圖書館不再需要通知讀者協尋結果。

2. 協尋單交由櫃檯人員處理。

四、圖書館處理說明

1. 收取讀者所填之『圖書資料協尋申請單』後，閱典組即派員協助尋找並將處理結果記錄於『圖書資料協尋申請單』上之「處理記錄欄」。

2. 經第一次找尋即尋獲時，則立即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絡通知讀者至館內正確架位取閱。

3. 若第一次找尋無法尋獲，將於電腦中註記其現況為『追蹤』。每週派員找尋，如果尋獲時即通知讀者。

4. 如經連續三次找尋該書刊資料仍未出現，則於每學期末整架後，列印出追蹤報表，再次進行找尋。如仍無法尋獲，該書刊資料將被列為遺失而報請核銷。

